臺南市後壁區頂安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 見
1			周玉女	42 年 05 月 10	女	臺南市	無	新東國小畢業。	後壁鄉婦女會理事暨召 集人。頂安社區發展協 會理事。後壁區農會家 政班班長。頂安社區媽 媽教室媽媽長。頂安社 區環保義工隊隊長。安 溪國小愛心媽媽團長。	一、依民意為依歸,做專業專職里長,爭取里民權益及福利。二、配合社區推動農村再生計劃,營造社區新風貌。三、關心婦女、老人、及小孩福利,爭取邊緣戶的關懷照顧。四、爭取建設,打造頂安里新願景。
2			林裕麟	42 年 04 月 14 日	男	臺南市	無	陸軍官校專科班 畢業	龍晟製衣有限公司 現任頂安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	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 改造里民生活環境品質
3			林萬來	33 年 01 月 08 日	男	臺南市	無	安溪國民小學畢業	曾做過兩屆頂安里社區理事長	一、頂安里為民服務 二、頂安里現排水溝爭取灌水泥蓋 三、頂安里道路及巷道爭取舖AC路面
4			林建廷	59 年 05 月 01	男	臺南市	無	新營高中畢業	後壁區後備軍人輔導組 長 頂安社區守望相助隊隊 長	 一、照顧社區環境:(1)落實社區環境清潔工作(2)增加夜間照明(3)加強排水溝排水功能(4)加強社區特色發展。 二、照顧里民:(1)落實巡守隊功能(2)增建社區監視系統(3)獨居老人或長輩之照護。 三、關心里內生態:(1)荒蕪或空地之整理(2)修建社區生活公園。
5			林丁和	44 年 05 月 14 日	男	臺南市	無	新榮工商畢業	獅陣會會長 後壁區頂安社區發展協 會理事 北極殿管理委員 福安寺管理委員	一、用心建設頂安里 二、真心經營頂安里 三、熱心照顧頂安里 四、誠心服務頂安里 五、關心回饋頂安里 六、愛心奉獻頂安里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:

(一)投票時間: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 (二)選舉人資格:

-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: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

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 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

檢舉反賄選專線:0800-024-09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檢舉專線:06-2959839 檢舉傳真:06-2959656

檢舉電子信箱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 檢舉專用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反賄選宣導網為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

